关于2025年8月29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4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东北角（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 | 1. 废气：切割区、打磨区、焊接区全封闭，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滴灌带注塑、挤出区，缠绕膜挤出区整体封闭，废气经封闭间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相关要求。  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噪声：切割机、焊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片、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收集尘、废包装袋/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